

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法

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局 志 领 导 小 组

組 长	罗 益 清
副 組 长	杨 家 儒
成 员	刘 树 君
	魏 泽 民
	胡 成 良
	周 文 瑞

局 志 编 辑 组

主 编	魏 泽 民
编 辑	李 光 保
审 稿	杨 家 儒
征 集 资 料	黄 再 明
	邓 启 贵
校 对	魏 泽 民
	李 光 保

印 刷 者 郫县红光印刷厂

局 志 领 导 小 组

組 长	罗 益 清
副 組 长	杨 家 儒
成 员	刘 树 君
	魏 泽 民
	胡 成 良
	周 文 瑞

局 志 编 辑 组

主 编	魏 泽 民
编 辑	李 光 保
审 稿	杨 家 儒
征 集 资 料	黄 再 明
	邓 启 贵
校 对	魏 泽 民
	李 光 保

印 刷 者 郫县红光印刷厂

前 言

编辑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光荣历史传统。为了继承和发扬这个历史传统，把我们党领导人民开创的革命事业，承接下来、流传下去、教育后代、造福于民，在党和人民政府以及郫县县志编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我们编辑成《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它是郫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史记实，也是郫县新县志的组成部份。

这本《局志》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追述了郫县工商市管工作的前身；记述了解放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变化；总结了建国三十二年来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经验；编排了这个部门几十年经历的大事记。它既作为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写照，又作为搞好当前和今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借鉴。但是，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它还不能较完善地反映郫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全部工作和历史，仅能给全县工商市管工作者对几十年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回顾，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指导今后，以资借助于成功的历史经验，信心百倍地努力完成新的历史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艰巨任务，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而奋斗。

由于我们的政策水平低，写作能力差，资料又残缺，时间很紧迫，这次编写又系初次，文稿中间肯定会有不当和错误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

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编辑组

一九八二年三月

概 述

民国时期，郫县的工商市管工作是由郫县商会统管的。它肩负的任务：一个是农村市场管理；二个是私人工商业管理。在农村市场管理方面，商会在全县十七个赶场的场镇（见附件一）设置了粮、油、牲畜、烟麻市场，统领着庞大的牙行业、烟纪业、斗纪业队伍，从事居间介绍，成全成交，从佣金中提留部份，作为商会的费用。在私人工商业管理方面，商会在全县各行各业中组织了三十三同业公会，选出主席、理监事，成立了组织机构，为私商服务。各私人工商业户的开、歇业均经商会报县府批准，办理手续。同时，商会还给私商出具证明到外地采购物资，是代表私商利益的群团组织，也是县府的御用工具。

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逐步建立和健全了郫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工作和工商企业管理工作。最初，郫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将解放前郫县商会统管下的部份牙行、烟纪、斗纪组织起来，临时成立了郫县各业交易市场管理委员会。接着，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郫县人民政府工商科也相继正式成立，作为负责管理私营工商企业和指导市管会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到一九五一年二月，根据县人民政府指示，在郫筒镇正式成立了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农贸市场的行政管理工作，在业务上接受工商科指导。一九五六年对私改造任务完成以后，工商科撤销，其工作交由财委办理。郫县市管会的业务工作受财委指挥。到一九五七年郫县市管会才由群团组织正式列入国家编制，成为管理郫县农贸市场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一九五八年郫县、崇宁县两县合并，实行业务归口管理，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便划归商业局领导。到一九六二年成立了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后，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才从商业局划分出来，两个机构分两处办公，至一九六五年奉上级指示，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才合署办公，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隶属于工商局领导。一九六九年郫县工商局、郫县市管会、郫县财税局合并，成立了郫县财政税务市场管理站革命委员会。到一九七二年，郫县财税市管站又各自分开，恢复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区市管分会称工商所，直到一九八一年的名称仍然是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国三十多年来，郫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贯彻执行党的工商市管政策，完成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工商市管工作任务。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中，加强市场管理，稳定市场物价，增加国家税收，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到统购统销后，在市场管理上，

严格按照国家统购统销政策办事，保证国家对大宗农副产品收购任务的完成，做了大量的工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在一化三改造（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坚决贯彻执行了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如期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中，坚决执行了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企业实行了全面登记和管理，恢复和发展了个体工商业户，开放了农村集市贸易，活跃了农村经济，生产迅速达到恢复。在十年文化大革命内乱中，集市贸易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和限制。粉碎了“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正确政策重新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坚决贯彻执行三中全会的方针、政策，集市贸易放宽了政策，改变了场期，扩大了上市品种，农村市场日益繁荣。工商企业进行了全面登记、验证、管理、建立了经济户口，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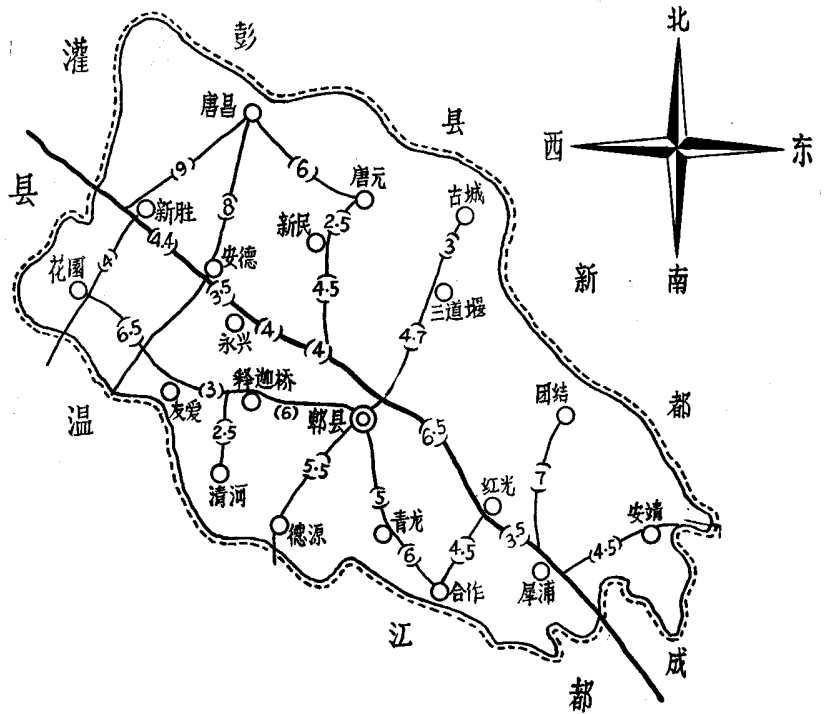
总之几十年来，在农贸市场、工商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商标合同管理上，做了很多工作，发挥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

一九八一年郫县场镇位置里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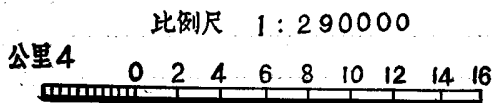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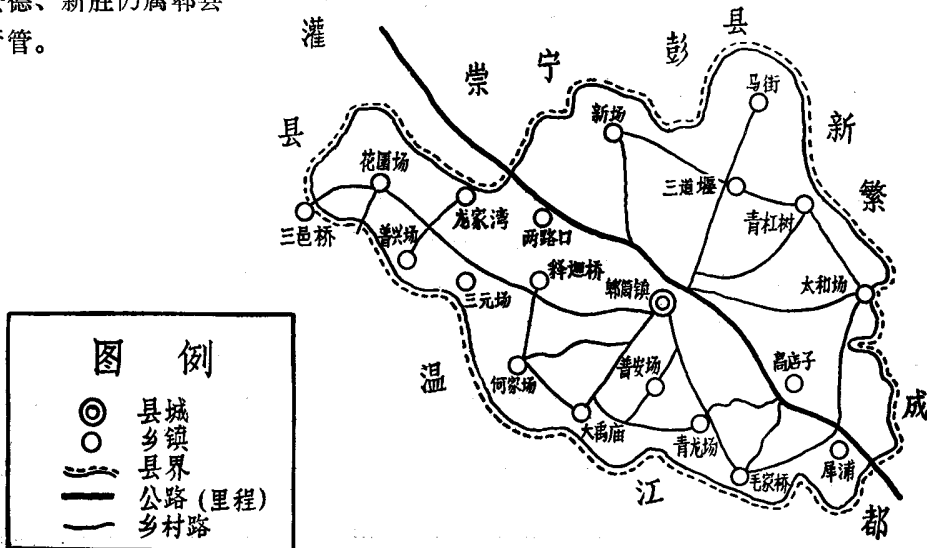
说明:

1. 一九五二年底成都县撤消将金泉、清溪、安靖、仁义划归郫县所管, 1956年又将金泉、清溪划回成都市金牛区所管, 留下仁义、安靖仍属郫县管辖, 仁义又与太和合并现称团结。

2. 一九五八年崇宁县合归郫县。一九五九年丰乐、桂花、庆兴、君平划给彭县; 唐昌、唐元、安德、新胜仍属郫县所管。



民国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郫县场镇位置分布简图



目 录

第一章 郫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历史沿革.....	(8)
第一节 工商市管机构的前身.....	(8)
第二节 建国以来工商市管机构的设置和人员变化.....	(10)
第三节 建立党、团支部和妇女组织.....	(12)
第二章 郫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16)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性质.....	(16)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任务和作用.....	(16)
第三章 各个时期市场管理.....	(18)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集市管理.....	(18)
第二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集市管理.....	(24)
第三节 十年内乱时期的集市管理.....	(25)
第四节 粉碎“四人帮”后的集市管理.....	(27)
第四章 三十多年来同投机倒把的斗争.....	(30)
第五章 工商管理工作.....	(34)
第一节 各个时期的工商企业管理.....	(34)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工商管理.....	(34)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工商管理.....	(37)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工商管理.....	(39)
四、新的历史时期的工商管理.....	(39)
第二节 合同管理.....	(43)
第三节 商标管理.....	(43)
第六章 大事记.....	(45)
第一节 机构与关系的变动.....	(45)
第二节 主要工作.....	(45)
第三节 重要会议.....	(47)
第四节 运动及其他.....	(47)

附件:

一、民国时期郫县集场（在《概述》中引用）……………（49）

二、郫县商会同业公会一览表（在《第一章第一节》中引用）……………（56）

三、斗纪、烟纪、牙行经纪人数（在《第一章第一节》中引用）……………（56）

四、郫县商会声请书（保证书）（在《第一章第一节》中引用）……………（57）

五、郫县商会粮食交易所办法（在《第一章》中引用）……………（58）

 崇宁县各业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原稿）（在《第三章》中引用）……………（59）

 崇宁县市场管理组织原则（在《第三章》中引用）……………（60）

六、郫县、崇宁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三年物资交流会购销统计表（在《第三章第一节》中引用）……………（61）

七、集市贸易成交额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百分比（在《第三章第四节》中引用）

 集市贸易购买对象调查统计表（在《第三章第四节》中引用）……………（62）

八、郫县工商局处理投机违法案件统计表（1973年—1981年）（《第四章》中引用）（63）

九、郫县私营工商业总情况表（五一年度）（在《第五章第一节》中引用）……………（66）

十、一九六四年郫县工商企业登记汇总表（在《第五章第一节》中引用）……………（67）

十一、一九八一年郫县工商企业验证统计表（在《第五章第一节》中引用）……………（70）

另附：有参考价值的有关资料

一、郫县市场大米历史价格及币制使用变化调查表……………（71）

二、一九五一年郫县人民政府报温江专署的郫县土特产运销情况调查……………（72）

三、郫、崇两县五四年工商企业统计表……………（76）

四、郫县集市贸易重点年度各类产品价格记载表……………（77）

五、一九六五年郫县饮食业价格表……………（84）

编后记……………（87）

第一章 郫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工商市管机构的前身

解放前，郫县工商市管机构的形成，在民国十一年一月（即一九二二年），郫县商业界根据《商会法》的规定，以工商业者的利益为宗旨，经郫县县政府批准，在县政府派员监督下，推选出主席一人，常务理事四人，常务监事七人，并由县长委派书记一人，共十三人，成立了郫县商会，统管郫县工商业的各项工作。

民国二十五年（即一九三六年），郫县商会，奉上级指示，拟定了《郫县商会办事细则》，这个《细则》明确规定：商会“分设总务、文书、仲裁、交际四股”，每股设主任一人，由常务理事担任。其任务：总务股负责银钱收支，各项应用票据，公文书纸等；文书股负责一切公文事件；仲裁股负责各业商人一切纠纷，担任调解公断；交际股负责国际情形和抗战情况，各地商人应守法规及宣传等。

郫县商会下属有纯商业的同业公会三十三个，二千一百七十二个会员（见附件二），有从事商业居间工作的同业公会三个（斗纪业、烟纪业、牙行业），四百五十九个会员（见附件三）。在民国三十二年（即一九四三年）四月九日，四川省政府张群奉行政院动人（32）字第131号训令，指示要“加强同业公会的组织”，郫县县政府，于同年五月十三日以县府训令稿青社字第136号文称：“‘斗纪商业公会’、‘大烟商业公会’名称不合规定，应予更正：‘斗纪商业公会’更为‘粮食斗纪业同业公会’，‘大烟商业公会’更为‘大烟经纪业同业公会’，猪牙行、牲畜牙行两经纪公会性质相同分别合称：‘牲畜牙行同业公会’”。至此，进一步健全了各同业公会的组织。

郫县商会受政府旨意对全县工商业、居间经纪实行严格管理。根据《郫县工商业申请营业登记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办理工商业营业登记时，应由申请人备具登记申请书、保证书各一份及执照印花费壹百元缴呈县商会查验，加具意见报县府审核注册，由县府颁发给营业执照转给申请人承领，始得开始营业。县商会以牌告示知，对逾期不领营业执照的，经再次催促，也不办的，则将其营业执照缴还县府转请有关部（处）注销。根据营业执照税征处规程第二条的规定：凡经营居间业务者均应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方得营业。除令飭县商会遵照，分别转飭各该公会，造具名册送府，以凭转发经收处，按照名册核发营业执照。对要求从事斗纪、烟纪、牙行经纪的，除具有规定的条件外，均要填具《郫县商会申请书》和找具有保人资格的人具保、划押（签章），并报县府核准，方得有效（见附件四）。在此基础上，每年还要换保一次，对保人条件不符的，要另觅保。逾期未觅着保人的，着即停止营业，另换他人从事其职。对未经取得合法手续擅自营业者，依法从严议处。对在经营交易活动中，匿迹私逃，形同撞骗，影响甚大者，要查封待决，撤消其本行职务，遗缺另招，并报县府严处。这样，全县所有斗纪、烟纪、牙行经纪四百五十九人都是经过申请登记、找妥保人、办竣手

续、并经批准。核发执照后，方准进入当时全县十七个赶场的集镇市场上，从事粮食、大烟、牲畜居间工作的。郫县各场镇的粮食大市场，均以米、麦、菜籽、菜油为交易对象，买卖双方经斗纪介绍成交后，由买方付清价款，领得商会制发的合同，改日凭合同向卖主取货，习惯相沿，一直如此。在粮食小市场上，买卖双方见货议价，议妥后拿到斗纪的斗上去拷，然后成交。大烟买卖，在规定市场（茶社）上，由烟经纪介绍成交，然后，带着烟班子上门捆烟过秤，开给商会制发的码单，另日由卖方将烟捆运送至买方指定的行栈，凭“货已收讫”的码单取款。牲畜买卖有两种形式：其一，在规定的市场上，买卖双方当面看畜议价，由牙行经纪促进成交；其二，由牙行经纪领着屠宰商上门看畜，帮助成交。在促进买卖双方成交后，无论斗纪、烟纪还是牙行经纪，均要向卖主抽取一定的手续费用。据民国二十九年（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九日商会、农会会函通告记载：大烟每捆法币由原来的柒角，改增为一元四角；乡斗每石收法币由原来的二角改增为三角；仓斗，每石收法币由原来的五分，改增为一角。到民国三十二年（即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五日郫县县政府又以训令青财字第157号文件规定“牙业行纪所取佣金，最高额不得超过买卖额百分之三，于交易成立后，向卖方抽取”并转斗纪遵照执行。

各业同业公会每年要向县商会缴会费十二万八千元；县商会每年要向省商业联合会上缴一万九千五百元，以作活动经费。（摘自民国三十二年十月郫县商会概况调查表）

郫县商会既是群团组织，也是为“各业同业公会”，为“各团体”办理“所请托之事项”；为“主管官署”、“各级党部”“所委办事项”的非官办机构的官办机构。民国二十九年（即一九四〇年），国民党蒋介石为了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需要，向全国征购军粮，郫县县政府于同年十月二十五日，“训令”商会，“奉省委转委座电”称：“本省征购军粮，关系抗战前途”；要商会“劝导人民”“依照政府定价踊跃出售”并在“限期内购足”“从中阻挠应即严拿惩办，决不宽贷”，商会“遵照办理”。又在民国三十四年（即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国农民银行”要收购一批菜籽榨油，商会也照郫县县政府“训令”出告帮助收购。民国三十五年（即一九四六年）国民党军官大队迁驻郫县，引起物价上升，在同年八月二十六日郫县县政府则“训令”商会“严令各商业”“抑价”。“训令”称：“查近日军官大队驻郫，一般物价略有波动”“全县商会严令各商业”“各项物价一律实行平抑售卖，不得任意抬高”“令仰遵照”。总之，它是在郫县县政府领导下的非官办的管理工商业的官办机构，是为贯彻执行国民党及其政府的政策、法令出力的一个团体。

但是，它在为维护买卖双方的公开的合理利益，注意掌握市场动态，处理撞骗案件也是作过一些有益于社会之工作的，在某些方面也值得后人借鉴。民国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蜀兴油坊经理杨锡柄负债潜逃，商会接报后，迅速派员查封存货并报郫县县政府，组织债权团予以处理。民国三十四年三月商会发现城关粮食大市场上，按照习惯，买卖双方经斗纪介绍成交后，买方即付清价款，改日凭斗纪给予的合同向卖方取货，弊病尚存不少，加之物价高涨，“人心趋诈”，便建议成立郫县城区粮食交易所，规定了若干具体措施，报郫县县政府核准施行，维护交易双方的正常利益（见附件五）。又在民国三十三年三月大市斗纪李溪泉撞骗他人潜逃，商会即出牌告，开除其斗纪之职，另补他人，教育居间者，这是有其借鉴意义的，不可忽视。

第二节 建国以来工商市管机构的设置和人员变化

郫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由郫县、崇宁两县的工商科和市场管理委员会发展而来的。

解放后，一九五〇年五、六月份，郫县、崇宁人民政府税务局，根据温江专署指示，为了开征交易税，将解放前县商会的斗纪、烟纪、牙行经纪中的387人组织起来，临时建立了郫县各业交易市场管理委员会，统管这些人员，并设置了粮食、牲畜、大烟、土布等市场，由税工干部在各市场上领导他们，按照国家税法规定，除从事介绍买卖及代征交易税外，协助办理临时商业税和印花税的工作。其职称，先后叫“交易员”、“代征员”等。

一九五〇年底郫县、崇宁两县相继成立了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各自对全县的工商业户进行管理。

一九五一年初，郫县、崇宁两县为了管好市场，扩大税源，先后正式成立了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和崇宁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其中在郫县“由工商科、税务局、公安局、国营贸易公司、人民银行、工商联、郫筒镇人民政府及个别的交易员共25个委员组成”“工商科长任主任委员，税务、国营、工商联任副主任委员”但实际工作是由税务局地方税股派税工干部负责领导，各个市场从交易员中选出管理员一至二人，负责领取、缴销、结算票据以及安排交易员业务工作，协助税工干部管理好市场。

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根据西南财政部财税(51)字第1637号通令规定交易员必须具备的条件，结合“三反”(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即：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两次对原留用人员进行了登记、清理、整顿。本着择优留用的原则，在郫县留用了113人，在崇宁留用了43人，共156人，其中包括新补充的一批青年、店员、工农积极分子作为骨干进行市场管理。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郫县人民政府以工商字206号文件指示，“本着统一管理原则”县市管会“由政府工商行政部门为直接领导，吸收税务机关、国营贸易机构、供销合作社、工商联等单位”参加；“在个别乡镇设立分会”，“县以工商科长，区以工商助理员为主任委员”“县区委员会并设立专职干部，分掌各项工作，市管会受当地同级政府的领导”；市场的服务人员，各地叫“交易员”、“代征员”、“管理员”等名称一律取消，统称“服务员”。此后，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郫县人民政府又以工商字第053号通知：“为了使我县市场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适应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发挥每一个市管工作人员的能力，克服已往在工作上、思想上的混乱现象”，根据省府指示，结合本县去年“因区乡条件不够，尚未成立区市管分会”的情况，提出：“在目前情况下，各区负责同志可以考虑，如有必要在区公所主持下建立区市管分会”，区长为主任委员，县上指派的专职干部为副主任委员，“区市管分会受当地政府领导及县市管会之检查督促和县人民政府业务上的领导，有关行政问题直接请示区乡政府解决”“特殊问题，区乡政府不能解决的，报县上处理”。至此，才进一步健全了市管会的组织领导机构。(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和组织通则另附)但，它仍属群团性质，其工作人员不属国家编制。根据温江专员公署署商政(53)543号“关于市管费问题”批复，本着缩减服务员精神，将郫县的113人，减少到一九五三年底的55人。他们负责活跃市场，介绍行情，成全交易，办理成交手续，评定商品等级，开列发票，过斗过

秤，征收市管费等工作。对于市管行政，违章案件无权处理，只能报书面材料，由县人民政府批核办理。其工资待遇，实行折实分制，按折实分计算当月工资，以银行公布的当天的折实分质，发放各人的月工资金额。

一九五六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完成以后，郫县、崇宁两县的工商科相继合并到郫县，崇宁的县财委，其工作由财委管理。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日郫县财政经济委员会以(57)字第110号文件“转发关于加强市管会组织领导的通知”明确规定，“市管会是执行国家市场管理工作的行政部门，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一个组成部份”，“市管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并纳入干部名册，市管干部的待遇，在政治方面，应与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相同”，作为事业单位，经费“在市管费内开支，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从此，市管会83人才纳入国家正式编制。

一九五八年十月一日，郫县、崇宁两县合县，从崇宁县划12人到郫县，自十一月份起正式领发工资，市管会名称为：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后因实行归口管理，合并到郫县商业局领导。由于大办钢铁、上山下乡、支援工农业生产，市管会人员减少到35人。

一九六二年，根据上级指示，成立了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实行两套班子、两个牌子，各自办公。即：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

一九六四年，为“加强领导充实机构和人员的建设”，“由一九六三年的35人，增加到60人，县局成立行政管理，财会统计，调查研究三个股，作为县局的业务机构，以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

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据省人委批转省工商局关于工商局与市管会合署办公的通知精神”，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才合署办公，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对内一套班子，对外两个牌子：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对区分会，“为了便利工作报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在犀浦、唐昌、安德、永定市管分会，同时挂工商行政管理所的牌子，并从九月一日起启用印章”。

一九六九年九月，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郫县财政税务局合并，全称为郫县财政税务市场管理站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财税市管站分家，工商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于七月十四日报经县委批准，设立两股、两室、五个所的业务机构，即：办公室、工商股、集市股、财会室、红光、红卫、犀浦、战旗、胜利五个工商所。干部职工总人数为58人。

一九八一年底仍为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名称。其办事机构仍有办公室、工商股、集市股、财会室和五个工商所。根据郫县人民政府一九八一年贯彻国发(1979)305号文件，加强地名的统一管理，做好地名的更名工作。随着地名的变更，将红光工商所更名为郫筒工商所；红卫工商所更名为唐昌工商所；战旗工商所更名为三道堰工商所；胜利工商所更名为安德工商所；犀浦工商所名称未变。全局人数为65人。

第三节 建立党团支部和妇女组织

解放初期，在中国共产党郫县委员会和郫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一九五〇年底至一九五一年初，相继建立郫县人民政府工商科、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后，郫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的共产党员属县人民政府机关党支部领导，编在县人民政府机关党支部过组织生活；这时，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尚无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和中国共产党党员，因而也就没有建立党、团支部。

一九五一年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经过整顿，充实了一批青年积极分子，也调进了个别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便编到当时代管县市管会的郫县人民政府税务局的团支部过组织生活；而工商科新发展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则属县人民政府机关团支部领导，在人民政府机关团支部过组织生活，以发挥其中国共产党党员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群众完成党、团组织分配的任务。

一九五六年，为了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经县委同意，于同年二月，由董玉成、刘兴胜、吴发荣三同志组成中国共产党郫县市管会支部委员会，董玉成同志担任支部书记，刘兴胜、吴发荣二同志担任支部委员，从此，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

在这个时候，由于郫县市管会团员较少，没有单独成立团支部，仅有的几名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仍编在郫县郫筒镇机关团支部过组织生活，市管会五个团员只编成了一个团小组。

一九五八年，郫县、崇宁两县合并，实行业务归口管理，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划归商业局领导；市管会的党组织也就合并到商业局机关党支部，董玉成同志任书记、商业局党总支组织委员，在商业局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市场管理工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也同时转到商业局共青团支部过组织生活，市管会的团员编为一个团小组，在商业局团支部带领下，从事团的活动。

一九六二年成立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后，郫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便从商业局划分出来，业务上接受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组成市管会党支部，董玉成同志仍担任支部书记，当时，有党员9人，在上级党委和支部领导下，完成各项任务。

由于当时的团员很少，并且多属超龄，因而市管会未单独成立团支部，几个超龄团员仍在商业局团支部过组织生活，以后，履行了退团手续，市管会也就不存在团支部。个别从外单位调来的团员，还安排到税务局团支部过组织生活，后来，年龄超过，也就停止活动。

四清运动以后，改选了党支部，经郫县县委研究同意，于一九六五年八月二日下文通知：由张还贵等三同志组成中共郫县市管会支部委员会，张还贵同志任支部书记，周树东同志任宣传委员，周文瑞同志任组织委员。时间不到一年，于一九六六年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后，便开始了“文化大革命”，党组织也随即停止了活动。一九七二年财税市管站分开，恢复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后，经过整顿组织、建立了党支部，同年十二月十日，经郫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研究同意，由罗益清、王继华、陈俊生、胡成良、黄湘贵五同志组成中共郫县工商局支部委员会，罗益清同志任支部书记、王继华同志任副书记、陈俊生、胡成良、

黄湘贵同志任支部委员，继续开展了党支部的各项工作，领导全体党员，带领群众完成工商、市管工作任务。

一九七五年五、六月份，鉴于支委黄湘贵同志已于一九七三年调离工商局，支委缺额，便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补选了杨家儒同志任支部委员。

一九七六年粉碎“四人帮”后，通过整党整风，党支部副书记王继华同志因病长休，不能坚持工作，经请示县委同意，补选陈俊生同志为党支部副书记。

一九七九年八月为了有利于工作的开展，经上级党组织同意，支部大会选举，补选魏泽民同志为支部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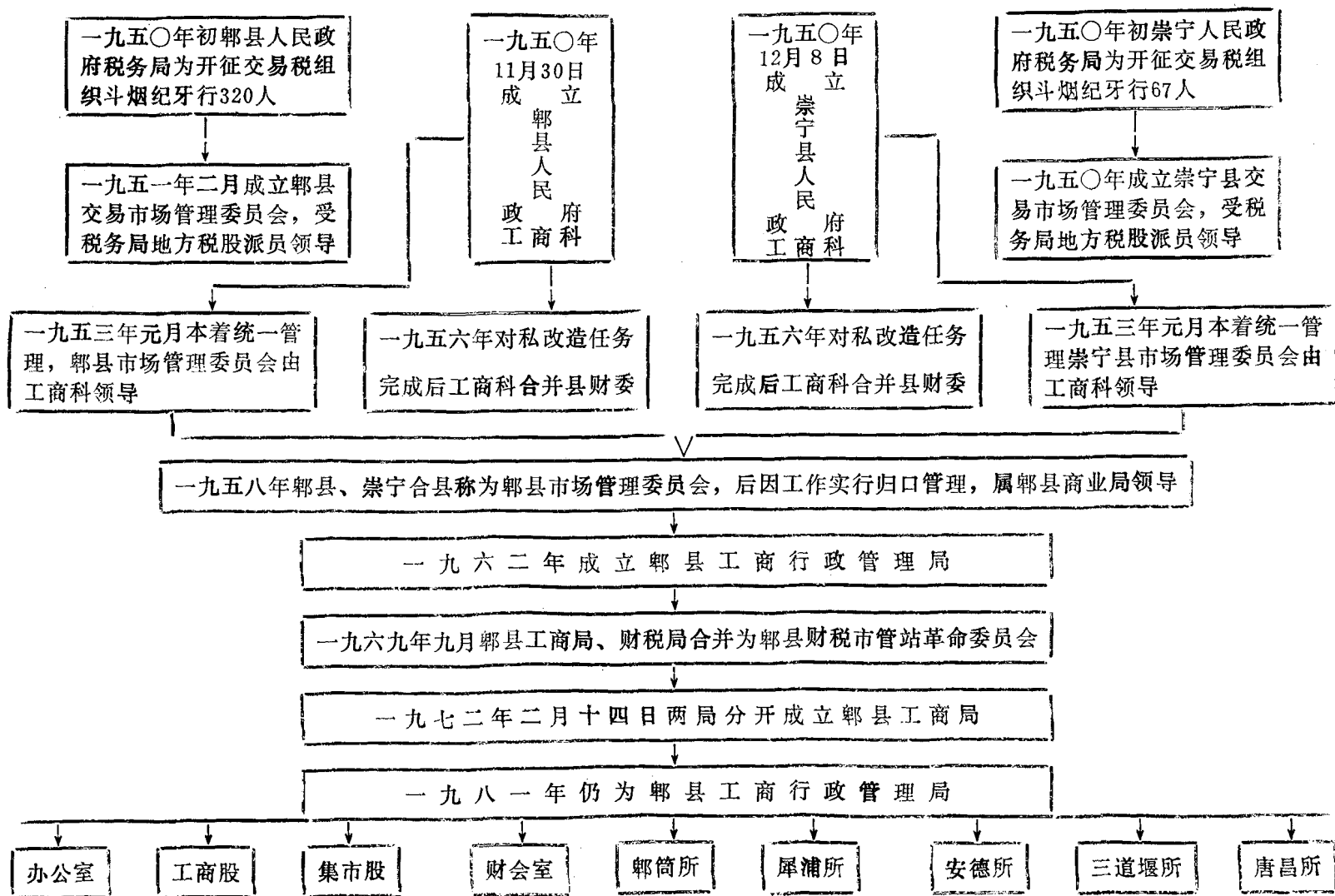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一日支委会上分工：杨家儒同志担任监察委员，魏泽民同志担任组织、宣传委员，胡成良同志担任妇女、青年、保卫委员。

迄至一九八一年底止，由于王继华、陈俊生两同志，先后已于一九七九年、一九八〇年调走，支部领导成员仍为罗益清、杨家儒、魏泽民、胡成良四同志，罗益清同志任支部书记，其他同志为支部委员。这时工商局支部有党员14名，在上级党委和支委会领导下，积极转变党风，完成工商、市管工作任务。一九八〇年被评为先进党支部，涌现出四名优秀党员，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共青团组织，从一九七二年财税市管站分开，成立了工商局后，由于新吸收了一批青年参加工作，市管会便成立了团支部，喻和容同志任支部书记，全支部有5个团员。在党支部领导下，积极开展团的活动，到一九七七年，因为超龄，纷纷办理退团手续。一九八〇年因为办理退休补员，又增加了一些青年职工，于是，两个团员又同建设银行一个团支部过组织生活，迄至一九八一年底。

妇女工作，于一九七五年，经县妇联同意，成立工商局妇女代表小组，选举周文瑞同志任妇代小组组长，从事妇女工作，在党支部领导下，积极开展活动，时至一九八一年仍无变动，起到了妇女半边天的作用。

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发展变化沿革图



郫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届领导干部表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任 职 时 间	担 任 职 务	备 考
朱汉卿	国 营 专 司	1951年1月—1951年3月	经理兼工商科长	
牛富华	”	1951年3月—1954年10月	”	
张还贵	工 商 科	1 9 5 6 年	科 长	
陈国卉	”		副 科 长	
张还贵	工 商 局	1 9 6 2 年	局 长	
周树东	”		副 局 长	
罗益清	”	1 9 7 2 年	局 长	
陈俊生	”		副 局 长	
杨家儒	”	1 9 8 1 年	副局长、教导员	
刘树君	”	1 9 8 0 年	副 局 长	
刘兴盛	市 管 会	1 9 5 5 年	副 主 任	
董玉成	”	1 9 5 6 年	副 主 任	
刘洪儒	”		副 主 任	
王继华	”	1 9 6 4 年	副 主 任	
薛朝清	”		工商市管教导员	
王继华	财税市管站	1 9 6 9 年	主 任	
叶跃先	”		副 主 任	